

111 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果報告

填表人：蕭登倨

活動名稱	校外賃居座談會(第 2 次)-學生應該知道的租屋知識		
活動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12 : 00~ 13 : 00		
活動地點	濟世大樓 CS301 教室		
活動參與對象	對校外賃居安全議題有興趣的房東與學生		
活動參與人數	145 人		
活動經費來源 (深耕計畫、品德教育經費免填本表)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輔經費 ■ 編號 <u>6</u> ■ 工作項目： <u>維護賃居學生安全措施，提升學生租屋法律正確認知，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講座</u>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主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1.6%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身心障礙學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室經費 ■ 編號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經費來源+名稱： <u> </u>		
活動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3,366	15,950	19,316
會計編號	E1111103102	E1111103105	
傳票編號			

執行重點績效及特色文稿

一、活動重點及目的：

為落實校外賃居學生的生活照顧，提升賃居安全知能，維護賃居安全。本次座談會針對同學及房東應按照內政部制定最新版契約書簽訂租賃合約，在簽訂契約前能了解相關租屋法律常識與權益，避免日後衍生租屋糾紛，維護雙方租屋權益。

二、活動特色及執行情形：

邀請高雄市地政局黃道閔先生擔任講座，期望同學與房東均能了解相關租屋權益及應盡義務，提昇法律認知，避免後續爭議及糾紛。參加人員為校外賃居同學，同時邀請關心賃居安全議題的房東參加，參加人數總計 145 人。會中提醒同學謹慎挑選房屋，並依行政院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房東訂定契約，依約行事，避免爭議。會後開放房東與同學提問，互動良好，均感獲益良多。

活動流程：

時間	主題 / 內容	備註
1200~1205	報到	
1205~1210	開場致詞：高雄醫學大學軍訓室程言美	
1210~1300	學生應該知道的租屋知識	

三、活動之質量化指標/執行成效(含檢討與建議)：

- | | |
|--------------------------|--------------|
| 1.本次座談會演講者的表現滿意度為何？ | 4.7 (94%) |
| 2.本次座談會的講授內容滿意度為何？ | 4.8 (96%) |
| 3.本次座談會主題設定與內容的一致性滿意度為何？ | 4.75 (95%) |
| 4.本次座談會有所助益的滿意度程度為何？ | 4.75 (95%) |
| 5.整體而言，本次座談會的滿意度為何？ | 4.75 (95%) |

活動花絮 (照片 4-6 張)

	
<p>報名參加人員簽到</p>	<p>張主任開場白並介紹授課講座</p>
	
<p>講座授課情形</p>	<p>學生專心聆聽</p>
	
<p>房東認真聽講</p>	<p>與講座合影</p>